附件1

2023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

为切实做好 2023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， 制定本指南。

# 一、申报方向

## （一）企业类

以企业为主体，聚焦深化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养老融合创新与落地应用，围绕健康监测、安全监控、养老照护、康复辅助、心理慰藉等日常健康管理和生活照护重点方向，发现和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、商业模式良好的试点示范企业，持续专注智能终端产品的创新应用和品牌培育，提升健康养老服务的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## （二）园区类

以产业园区为主体，围绕智慧健康养老技术研究、产品开发、模式创新等，吸纳智慧健康养老产业链上下游单位，打造产业集聚度高、发展特色鲜明、创新能力突出、配套服务完善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试点示范园区，持续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，培育孵化优秀企业，提升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的协同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。

## （三）街道（乡镇）类

以街道或乡镇为主体，围绕人民群众健康和养老应用场景，推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渗透应用，满足老年人多层次、个性化的健康养老需求，建设一批市场主体广泛参与，应用效果明显的试点示范街道（乡镇），不断丰富服务种类，满足人民群众对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需要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服务模式。

## （四）基地类

以县（区）级人民政府为主体，围绕人民群众健康和养老应用场景，结合当地特色优势，统筹所辖资源，创建一批产业基础雄厚、区域特色鲜明的试点示范基地，提升科技对健康养老的支撑能力，吸引市场主体参与智慧健康养老产业，积极拓展智慧健康养老市场空间，大力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在典型应用场景落地应用，建设专业化服务人才队伍。

# 二、基本条件

## （一）企业类

申报主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企业。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企业工商注册时间不少于3年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3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事件以及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，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、知识产权、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，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相关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。

3.企业具有清晰的商业推广模式，经营业绩良好。

4.企业创新能力较强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主导或参与制定过相关业务领域产品、技术或服务标准。

## （二）园区类

申报主体为技术开发产业园、创客空间、众创空间、孵化园等产业聚集区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园区所在地政府高度重视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，创建积极性高并已将该园区列为政府重点建设或支持项目。

2.园区社会效益显著，在依法纳税、吸纳就业、促进创业、创新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。

3.园区具备一定产业规模，已集聚不少于20家从事智慧健康养老相关领域的企业，或2022年新落地智慧健康养老企业数量不少于3家。

4.园区智慧健康养老业务收入不少于园区业务收入的50%。

5.建有完善的专业人才引进机制。

6.园区至少具有或申报1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企业。

7.园区近3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事件以及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，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## （三）街道（乡镇）类

示范街道（乡镇）以街道或乡镇为申报主体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近5年在智慧健康养老信息化建设和智能终端产品累计投入不少于200万元。

2.建设形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、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，应用不少于5种智慧健康养老产品，提供不少于5种智慧健康养老服务，为不少于1万人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。

3.应围绕不少于4个典型应用场景开展应用试点示范建设。

4.具备良好的信息化基础，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模式为辖区居民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，提升服务质量及管理效率。

5.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企业建立考核评价机制。

## （四）基地类

申报主体为县（区）级人民政府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和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条件，近五年智慧健康养老信息化和智能终端产品累计投入不少于1500万元。

2.制定智慧健康养老发展规划，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，从资金、人才、场地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
3.建有统一的、互联互通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，实现对辖区智慧健康养老资源的统筹、监管等，与上级行政单位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建立对接。

4.建设至少1个智慧健康养老体验场地，并已建设或同时申报了至少3个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（乡镇）。

5.应围绕不少于8个典型应用场景开展应用试点示范建设。

6.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规范建设，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。

# 附件1-1

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

（企业类）

申 报 单 位（ 盖 章 ）

申 报 日 期

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

# 填写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申报书提供的提纲进行编制，不得随意更改内容。

2.申报书打印要求：双面打印。

# 一、基本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及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成立时间 | 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|  |
| 法人代表 | 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联系人 | 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职务 |  | E-mail |  | | |
| 企业类型 | | □终端产品企业 □系统平台企业 □服务运营企业 | | | | | |
| 应用场景 | | 智慧健康场景：□家庭健康管理 □基层健康管理 □老年人健康促进  □康复辅助训练 □互联网+医疗健康  智慧养老场景：□家庭养老床位 □社区日间照料 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□老年食堂 □智慧养老院 □养老服务监管  综合场景： □医养结合 □其他（请注明具体类型） | | | | | |
| 经营能力  （2022年） | | 总资产  （万元） | 资产负债率 | 主营业务收入  （万元） | | 利润总额  （万元） | 企业人员数量 |
|  |  |  | |  |  |
| 智慧健康养老相关收入（万元） | 智慧健康养老相关利润（万元） | 非政府购买业务收入占比 | | 售后团队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专项能力（2022年） | 终端产品企业创新能力 |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重 | 研发经费投入（万元） | 研发经费占总收入比例 | | 知识产权数量 | |
|  |  |  | |  | |
| 系统平台企业创新能力 |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重 | 研发经费投入（万元） | 研发经费占总收入比例 | | 知识产权数量 | |
|  |  |  | |  | |
| 服务运营企业服务能力 | 是否建有服务信息平台 | 累计用户数量（万人） | 平均月服务单量（万单） | |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 | |
|  |  |  | |  | |
| 企业介绍 | （重点突出企业在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经营范围、发展现状等，不超过1000字） | | | | | | |
| 真实性承诺 |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1.以上数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；2.专项能力根据所选企业类型提供相应数据。

# 二、试点示范建设情况（不超过50000字）

（一）现有基础能力介绍

结合基本情况表内容，介绍在技术、市场、运营、外部合作资源、服务内容、团队等方面的优势及特色。

（二）建设方案介绍

围绕所选定的应用场景及申报要求编制建设方案，包括创建目标、思路及具体创建内容等。

（三）创新性分析

方案在技术/模式、特色、优势等方面的创新性。

（四）可推广性分析

方案的示范意义、推广价值、可行性、推广范围。

（五）售后服务方案介绍

包括售后团队、售后内容、服务满意度反馈机制、产品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等。

# 三、典型应用案例介绍

至少2个案例。

# 四、相关支撑材料

（一）企业资质

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资质、获奖情况。

（二）企业经营管理能力

证明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的材料，如审计报告、建设合同、研发立项、管理体系证书、售后反馈材料等。

（三）技术水平

证明方案技术水平的相关材料，如所涉及的知识产权、标准规范、检测认证证书等。

（四）其他证明材料

# 附件1-2

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

（园区类）

申 报 单 位（ 盖 章 ）

申 报 日 期

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

# 填写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申报书提供的提纲进行编制，不得随意更改写作内容。

2.申报书打印要求：正反面打印。

# 一、基本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园区名称及地址 | | |  | | |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职务 | |  | 邮箱 |  | |
| 园区情况 | 基本情况 | 面积 | 总人员数量 | 是否是当地重点建设或支持项目 | 当地政府是否有专项资金扶持 | 是否建有科技创新支持平台 |
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有对企业的优惠政策 | 是否具有产业投资基金 | 是否有投融资机构入住 | 是有建有专业人才引进机制 | 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|
|  |  |  |  |  |
| 产业规模（2022年） | 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智慧健康养老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智慧健康养老利润（万元） | 智慧健康养老企业数量 | 2022年新增智慧健康养老企业数量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报或已有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数量 | 智慧健康养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| 智慧健康养老领域服务企业数量 | 智慧健康养老领域专精特新企业数量 | 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硕士及以上人员数量 |
|  |  |  |  |  |
| 科技创新 | 研发经费投入（万元） | 科技成果交易合同数量 | 科技成果交易金额 | 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知识产权数量 | 智慧健康养老企业获得产业资金支持数量 |
|  |  |  |  |  |
| 协同发展 | 与其他地区（企业）合作项目数量 | 与科研院所合作项目数量 | 研发中心数量 | 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园区简介 | （重点突出园区在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发展现状、特色、优势等，不超过1000字） | | | | | |
|
| 真实性承诺 |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 负责人签字（章）： 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表中所涉及数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# 二、试点示范园区建设（不超过50000字）

## （一）园区现有情况介绍

结合基本情况表内容，介绍园区现有发展情况。

## （二）建设方案介绍

结合申报要求介绍建设方案，包括建设目标、发展思路、建设内容等。

## （三）建设成效分析

试点示范建设对园区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总体布局、创新能力等方面带来的益处、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# 三、典型案例介绍

介绍2个园区内的领军企业或科技支撑健康养老发展的重点项目。

# 四、下一步建设计划

# 五、支撑材料

（一）已建设情况

（二）园区建设水平

证明园区总体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所涉及的知识产权、服务规范、管理制度等。

（三）其他证明材料

# 附件1-3

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

〔街道（乡镇）类〕

申 报 单 位（ 盖 章 ）

申 报 日 期

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

# 填写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申报书提供的提纲进行编制，不得随意更改写作内容。

2.申报书打印要求：正反面打印。

# 一、基本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街道（乡镇）名称及地址 | |  | | | | |
| 应用场景 | | 智慧健康场景：□家庭健康管理 □基层健康管理 □老年人健康促进  □康复辅助训练 □互联网+医疗健康  智慧养老场景：□家庭养老床位 □社区日间照料 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□老年食堂 □智慧养老院 □养老服务监管  综合场景： □医养结合 □其他（请注明具体类型）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职务 | |  | E-mail |  | |
| 基本情况（2022年） | 基本信息 | | 辖区社区（村）数量 | 街道总人口数量（人） | 辖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（人） | 辖区80岁以上老年人口（人） |
|  |  |  |  |
| 空巢或独居老年人数量（人） | 失能及半失能老年人数量（人） |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（人） |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数量（人） |
|  |  |  |  |
| 建设情况 | | 信息化建设和智能终端产品配置投入资金(万元) | 养老服务运营投入资金(万元) | 养老驿站数量 | 养老助餐点数量 |
|  |  |  |  |
| 养老照料中心数量 |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| 养老床位数量（张） | 合作的服务/运营企业数量 |
|  |  |  |  |
| 信息化情况 | 信息库建设情况 | | 是否有老年基础信息库 | 是否有老年人健康信息库 | 是否有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库 | 是否有健康养老服务单位信息库 |
|  |  |  |  |
| 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| | 是否具有老年人健康监测系统 | 是否具有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| 是否具有养老服务监管系统 | 系统接入的第三方服务商数量 |
|  |  |  |  |
| 产品和服务情况 | 产品应用情况 | | 健康管理设备应用种类数量 | 智能安全监护设备应用种类数量 | 智能生活照护设备应用种类数量 | 智能康复辅助设备应用种类数量 |
|  |  |  |  |
| 智能情感陪护设备应用种类 | 中医数字化设备种类 | 2022年使用人次（万次） |  |
|  |  |  |  |
| 服务情况 | | 服务种类数量 | 服务人数（人） | 家庭医生签约率 |  |
|  |  |  |  |
| 街道（乡镇）简介 | （重点突出街道（乡镇）在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发展现状、特色、优势等，不超过1000字） | | | | | |
|
| 真实性承诺 |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 负责人签字： 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以上数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# 二、试点示范建设情况（不超过50000字）

## （一）街道（乡镇）情况介绍

结合基本情况表，介绍街道（乡镇）基本情况。

## （二）建设方案简介

结合所选的应用场景及申报要求，介绍街道试点示范（乡镇）建设方案，包括建设目标、发展思路、建设内容等。

## （三）信息化建设情况

### 1.信息化基础建设情况

包括列在街道（乡镇）基本情况表中辖区具有的信息库、信息系统、反馈机制及其他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。

### 2.系统互联互通情况

包括县（区）-街道（乡镇）-社区（村）平台系统信息连通情况、平台系统与其他部门（医院、公安、供电、供气、保险等）系统连通情况、平台系统与设备信息连通情况、平台系统与养老服务信息连通情况、平台系统与用户连通情况等。

## （四）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应用情况

### 1.产品应用情况

结合街道（乡镇）基本情况表所涉及的产品，介绍产品的功能、覆盖用户数量、智能使用情况（使用率）、智能产品对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的情况等。

### 2.服务提供情况

介绍街道提供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模式、服务覆盖情况、服务规范化建设、服务质量评价机制等。

## （五）创新性分析

建设方案在服务内容、服务模式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特色优势。

## （六）建设成效分析

试点示范建设对丰富街道（乡镇）服务种类、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、深化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落地、打造服务模式方面所带来的益处，取得的社会效益。

## （七）可推广性分析

建设方案的示范意义、推广价值、可行性、推广范围。

# 三、典型案例介绍

结合所选的应用场景，介绍不少于3个典型案例。

# 四、下一步建设计划

# 五、相关支撑材料

## （一）已有基础建设证明材料

已投入资金证明、适老化改造方案、平台系统/信息库情况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。

## （二）建设方案质量

指定的服务标准/规范等证明、所获其他奖励证明、智慧健康养老产品配备情况证明、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情况证明。

## （三）联合申报企业资质材料

## （四）其他资质

# 附件1-4

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

（基地类）

申 报 单 位（ 盖 章 ）

申 报 日 期

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

# 填写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申报书提供的提纲进行编制，不得随意更改写作内容。

2.申报书打印要求：正反面打印。

# 一、基本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地名称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应用场景 | 智慧健康场景：□家庭健康管理 □基层健康管理 □老年人健康促进  □康复辅助训练 □互联网+医疗健康  智慧养老场景：□家庭养老床位 □社区日间照料 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□老年食堂 □智慧养老院 □养老服务监管  综合场景： □医养结合 □其他（请注明具体类型）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职务 | |  | | 邮箱 | |  | |
| 基地情况（2022年） | 基本信息 | 辖区生产总值 | | 辖区总面积 | | 辖区总人口 | | 下辖街道(乡镇)数量 |
|  | |  | |  | |  |
| 辖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 | | 辖区80岁以上老年人口 | | 空巢或独居老年人数量 | | 失能及半失能老年人数量 |
|  | |  | |  | |  |
| 辖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| |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（万人） | |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数量（万人）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 |
| 业务工作开展 | 是否建成或同时申报3个试点示范街道（乡镇） | | 信息化建设投入资金（万元） | | 养老服务运营投入资金 | | 是否具有智慧健康养老消费体验场地 |
|  | |  | |  | |  |
| 发展情况  （2022年） | 产业规模 | 智慧健康养老企业数量 | | 智慧健康养老上市企业数量 | |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企业数量 | | 智慧健康养老从业人员数量（万人） |
|  | |  | |  | |  |
| 政策支持 | 相关政策出台数量 | | 养老财政资金投入（万元） | | 公共卫生总费用支出（万元） | | 是否有资金、人才、土地等支持 |
|  | |  | |  | |  |
| 服务情况 | 服务种类数量 | | 服务人数（万人） | | 家庭医生签约率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 |
| 信息化情况 | 数据库建设 | 是否建有老年人基础信息库 | | 是否具有老年人健康信息库 | | 是否具有健康养老服务单位信息库 | | 是否具有养老服务监管系统 |
|  | |  | |  | |  |
| 系统平台建设 | 是否建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相关平台 | | 本地是否已建成互联互通的居民健康信息平台 | | 是否与上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对接 | | 是否与上级公共卫生系统对接 |
|  | |  | |  | |  |
| 基地简介 | （重点突出基地在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发展现状、特色、优势等，不超过1000字） | | | | | | | |
| 真实性承诺 | 我基地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   负责人签字（章）： 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.所提供的数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# 二、试点示范建设情况（不超过50000字）

## （一）基地现有情况介绍

结合基本情况表，介绍基地现有发展情况等。

## （二）建设方案介绍

结合所选的应用场景及申报要求，介绍建设方案，包括创建目标、发展思路、创建内容等（对于申报要求中的智慧健康养老消费体验中心建设也需进行介绍）。

## （三）信息化情况

### 1. 信息化基础建设情况

结合基本情况表信息化情况，建设所在地信息化建设发展。

### 2.系统连通情况

包括市-县（区）-街道（乡镇）-社区（村）平台系统连通情况、平台系统与其他部门（医院、公安、供电、供气、保险等）系统连通情况、平台系统与养老服务信息连通情况等。

### 3.网络安全建设情况

在信息安全保护等方面采取的措施。

### 4.健康养老政务信息化情况

包括健康养老信息公开情况、健康养老政务处理速度等。

## （四）智慧健康养老落地应用情况

包括应用场景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模式等落地应用情况。

## （五）创新性分析

## （六）可推广性分析

包括示范意义、推广价值分析、推广可行性等分析。

## （七）建设成效分析

### 1.试点示范建设对本地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在产品制造、服务应用推广、服务效率提升、市场规范、监督管理等方面带来的效益

### 2.取得的社会效益

### 3.保障措施

包括政策支持、稳定充足的资金投入、多部门配合、健康养老资源整合等。

# 三、下一步建设计划

# 四、支撑材料

（一）已有建设情况

（二）建设方案质量

可以证明建设方案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所涉及的建设标准、招标信息、采购合同、服务规范、管理制度等。

（三）其他证明材料